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30274-89-05-571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克彬	联系方式	13582911871
建设地点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37.797 秒， 39 度 13 分 0.0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776.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不涉及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19〕10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 2018-2022 年，远期为 2023-2030 年。规划范围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 9 号路及渤海，规划总面积 69.49 平方公里。 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为主导发展产业。其中化工产业是以焦化项目为基础，以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产业是在承接唐山市重点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发展钢焦一体产业及钢材新材料。开发区已逐步形成了以中润、通宝为主的煤化工行业，包括中陶卫浴、中冶恒通等钢材深加工、陶瓷建材产业，区内有大唐电厂电力企业，并设置仓储物流产业。 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在港福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			

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

“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东部的工业片区、南部的物流片区和西部的办公金融服务区。海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海港大道（12 号路）以东和港乐街以北的区域内，并以二排干和港乐街为界，形成东北部、东部和中部三个工业组团。东北部组团重点发展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以三类工业为主；东部组团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中部组团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产业，以二类工业为主。

依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循环经济要求，鼓励能够满足开发区发展的补链需要的企业入驻。进区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副产品应当是区内其它企业的原材料或中间体等，或者上游企业的“废物”是下游企业的原材料，通过企业间副产物与“废物”的交换、能量和水的逐级利用等形成比较完整的闭合工业生态系统。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主要对煤炭焦炭矿粉等进行仓储，年储存周转量为 10 万吨。煤炭、焦炭、矿粉可用于园区内煤化工企业、钢铁深加工企业及发电厂作为原料，属于满足开发区发展补链需要的企业，属于鼓励进区企业。

2、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1012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	（1）水资源利用调整建议：为保护地下水资源，环评建议开发区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其他用水采用地表水，再生水。鉴于开发区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	符合

		结论	水资源短缺，环评建议开发区充分利用海水资源，远期建设海水淡化水厂一座，规模为 2.0 万 m ³ /d。	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环评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近期维持现状，配套深度处理装置规模近期扩大至 5.0 万 m ³ /d；远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至 8 万 m ³ /d，配套再生水设施规模为 7.5 万 m ³ /d。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开发区已经实现了现状的热电联产工程，不再新建集中供热锅炉。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已接入园区供排水管网。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4) 规划布局调整建议：开发区建设不得增大化工园区面积。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建议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同时建议在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 50 米绿化带，作为工业区与居住区的隔离带；结合小河子、湖林新河、一排干、二排干、小长河等布置防护绿地。湖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控制 20-50 米防护绿带。钢铁搬迁焦化厂区和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等重大污染源在布局时应远离大气保护目标，并根据项目环评结论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保证大气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对已纳入规划的位于三类工业用地的建设项目，仍须按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进行评价，不得简化。	本项目位于港口物流区，厂址远离居住区。	符合
			(5) 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开发区的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主要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85%；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固废综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85%；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符合

			合利用率≥90%，不能综合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功能区噪声 达标率 100%；固废 综合利用率 ≥90%，不能 综合利用的 进行无害化 处理。	
2	开发区 规划建 议执行 的“三 线一 单”结 论	(1) 生态红线：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开发区规划边界距离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最近距离 45m，开发区规划范围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不得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不得新建陆源排污口。	本项目选址 不占用湖林 新河至新潮 河岸段自然 岸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苯、二甲苯、硫化氢、甲醇、甲醛、氨、HCl 等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噁英符合环发〔2008〕82 号文中年均浓度标准限值（0.6pgTEQ/Nm³）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底线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海洋环境底线为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土壤环境底线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所在 区域环境质 量均符合以 上标准要求。	符合	
		(3) 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 负面清单	符合	

			内。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焦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1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708万吨/年，钢产能低于810万吨/年，铁产能低于884万吨/年。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已作废。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50米绿化带，湖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设置20至50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开发边界，根据《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冀海发〔2014〕4号），严格控制湖林新河至新潮河河岸段自然岸线临近区域的开发建设，禁止新设陆源排污口，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开发区建设要严格控制化工园区面积。	本项目位于港口物流区内，四周无居住区，不在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削减方案。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对项目准	符合	

		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入条件的符合性、布局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环境进行分析，对重点开展环节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督检查清单。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不自建燃煤锅炉。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了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7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	本项目给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方案等有关措施。不涉及公众	

		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参与。		
3、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开发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拟建项目	结论
1	污 染 物 排 放 强 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②其他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不在 开 发 区 环 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内
		钢铁、焦化行业	产能减量置换、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的排放量	1.0（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的排放量	0.1（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的排放量	1.79（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 NO _x 的排放量	3.25（kg/万元）		
2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吨焦耗新鲜水	1.4 立方米/吨焦	本项目不涉及	
		吨钢耗新鲜水	2.46 立方米/吨钢		
		焦炉煤气利用量	100%		
		工序能耗	150kg 标煤/t 焦		
3	空 间 管 制	①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②禁止在规划公共及防护绿地内开展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工业园区占用规划防护绿地。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占用居住区及规划防护绿地。	
4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①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②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海岸退缩线内和潮间带构建永久性建筑、围填海、挖沙、采石等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湖林		本项目不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新设陆源排污口。		
	5	产业准入清单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满足产能减量置换和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的钢铁项目。 ②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④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⑤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⑥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冀政办发〔2015〕7 号）已作废；无准入条件要求；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在开发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主要				

	为河湖滨岸带）和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开发区规划边界距离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最近距离 45m，开发区规划范围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的港口物流区。根据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在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 30km（详见附图）。根据唐山市海洋生态红线区图，本项目不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不新建陆源排污口，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 2.88km（详见附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噪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装载机装卸物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内设置的雾炮机定期向料堆喷水，减少粉尘的产生。本项目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外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	--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土地、水、电。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属地类为仓储用地。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最大限度的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的港口物流区。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草原等。	符合

			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水土	空间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	本项目不属于土地资源	符合

	保持	布局约束	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高消耗产业。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内，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内，不涉及水土流失情况。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	符合

			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处理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在以上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按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其他内容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各项指标要求。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		
--	--	--	--	--

		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本项目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符合

		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刷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	本项目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刷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资源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 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岸线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	《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已作废。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行业，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3、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	
--	--	---	--

		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 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 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距离居民区较远。	符合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编	区	乡	单	环境要素类别	维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号	县	镇	元类别	度		分析	
ZH13027420002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升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周边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	1、本项目不属于五大整改行业; 2、本项目生产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内企业可能发生苯泄露及火灾爆炸事故的装置主要有苯储罐、苯输送管线的阀门及泵等部位。应在上述部位设置苯泄露检测报警装置和水雾喷淋装置,	本环评已提出了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资源利用	1、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率 要 求	区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19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2018年06月08日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197号),项目所属地类为仓储用地,宗地面积23776.94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本项目周围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区投资 500 万元建成 9087 平米煤炭焦炭矿粉等仓储库房一座，年储存周转量 10 万吨。本项目已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19 号。 本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中的“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报告表。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于 9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港口物流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7'37.797"，北纬 39°13'0.079"。 （5）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3776.94m²。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建成 9087 平米煤炭焦炭矿粉等仓储库房一座，年储存周转量 10 万吨。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	建成9087平米煤炭焦炭矿粉等仓储库房一座，年储存周转量10万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办公。
	地磅	用于运输车辆称重。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沉淀池	位于洗车平台南侧，收集车辆冲洗废水。
	门卫	用于接待员工办公及来访人员，记录运输车辆过磅数据。
储运工程	运输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尾气达标排放并进行环保登记。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供暖	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①煤炭、焦炭、矿粉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大门为电动感应门，必要时全部关闭。 ②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③本项目设置洒水车对厂区地面不定期洒水抑尘。 ④本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苫盖篷布，车辆进出车间时经过全自动洗车装置（洗车平台14m×4m×1.8m）进行冲洗。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化，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9)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格尺寸 (m)	结构形式	备注
----	--------	------------------------	------------------------	----------	------	----

1	车间	9087.12	9087.12	168×54.09	1m 砖混基础墙 +单层彩钢	用于储存 煤炭、焦 炭、矿粉
2	办公楼	474.36	474.36	35.4×13.4	3层, 混凝土浇筑	/
3	洗车平台	56	56	14×4×1.8	南侧设沉淀池, 防渗混凝土浇筑	位于厂区 出入口
4	沉淀池	20	20	/	地下, 防渗混凝 土浇筑	位于洗车 平台南侧
5	门卫	50.38	50.38	11.45×4.4	1 层, 砖混结构	/

(10)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雾炮机	台	4	/	用于装卸、堆存时抑尘
2	装载机	台	1	/	用于装卸物料
3	洒水车	辆	1	/	载水量 3 吨
4	湿扫车	台	1	/	/
5	地磅	座	2	/	最大承重 200 吨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车辆全部委托专业维修机构进行保养，不自行保养，不涉及废矿物油的产生。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规格）
1	煤炭	万 t/a	6	1	堆存	粉末、块状
2	焦炭	万 t/a	2	0.5	堆存	粉末、块状
3	矿粉	万t/a	2	0.5	堆存	粉末、块状
4	水	t/a	26608.5	/	/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万kWh/a	8	/	/	由当地电网供应

(12) 给排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72.9m³/d（26608.5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内雾炮机喷雾用水，洗车平台冲洗车辆用水及厂区洒水车抑尘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盥洗及冲厕用水。

a.雾炮机喷雾用水：为了抑制产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需使用雾炮机定期喷雾抑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台雾炮机射程为 40 米，旋转面为 180 度，喷射面积为 2512m²，用水量为 10m³/h。本项目车间面积为 9087.12m²，车间内设 4 台雾炮机，以覆盖全部作业区域。在卸车过程中，

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卸车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d}$ ($21900\text{m}^3/\text{a}$)。

b.洒水抑尘用水：为了抑制厂区扬尘，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4380\text{m}^3/\text{a}$)。

c.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运输车辆，洗车用水按照 $100\text{L}/\text{辆}\cdot\text{d}$ 核算，项目年储存周转量 10 万吨，按照平均每天运输辆次为 6 辆次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219\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流入厂区沉淀池 ($4\text{m}\times 5\text{m}\times 2.5\text{m}$) 内，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d.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盥洗、冲厕废水，项目职工均为附近人员，不设宿舍、食堂、浴室，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确定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

②排水

项目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经计算，给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放量
1	雾炮机喷雾用水	60	60	0	60	0
2	洒水车抑尘用水	12	12	0	12	0
3	车辆冲洗用水	0.6	0.6	0	0.06	0
4	生活用水	0.3	0.3	0	0.03	0.27
5	合计	72.9	72.9	0	72.09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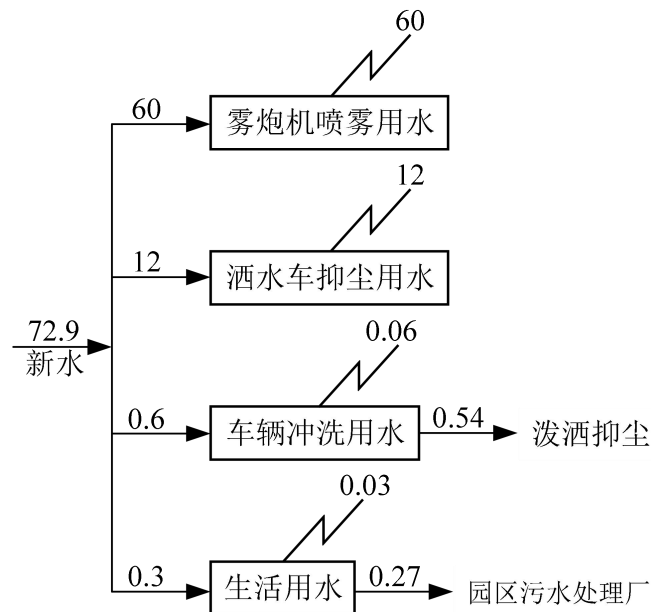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1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年耗电量约为 8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14）供热：本项目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15）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港口物流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7'37.797"，北纬 39°13'0.07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车间东侧，地磅和洗车平台位于厂区出入口，沉淀池位于洗车平台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周边关系：本项目东侧为海宜路，南侧为唐山铭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唐山键城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北侧为修车厂。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 30km，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 2.88km。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为了满足客户对煤炭、焦炭、矿粉的仓储需求，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建成 9087 平米煤炭焦炭矿粉等仓储库房一座，年储存周转量 10 万吨。 工艺流程： 1、煤炭、焦炭、矿粉的卸车流程 客户的煤炭/焦炭/矿粉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过磅后进入全封闭车间内，车间进出口处设置电动感应门，运输车辆进入车间后电动感应门自动关闭，在车间内进行卸车作业，使用装载机将煤炭/焦炭/矿粉从运输车辆中卸下，人工对车厢底部进行清扫，卸车后的煤炭/焦炭/矿粉存储在封闭车间内。在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卸车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排污节点：煤炭、焦炭、矿粉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雾炮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煤炭、焦炭、矿粉的装车流程 客户的煤炭/焦炭/矿粉装车时，运输车辆驶入封闭车间，由装载机进行装车，人工对车顶部物料找平并苫盖篷布，避免物料在运输路途中产生扬尘，装车后进行过磅，驶离厂区。在装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车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排污节点：煤炭、焦炭、矿粉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雾炮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3、洗车系统：为减小运输车辆的扬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必须经过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系统（洗车平台 14m×4m×1.8m）。洗车系统包括红外控制系统、清洗系统、导流系统和沉淀系统（沉淀池 4m×5m×2.5m）等，清洗系统包括车身冲洗系统和轮胎冲洗系统，导流系统位于清洗车辆下方，避免洗车废水积存。当运输车辆进入洗车系统后，红外控制系统自动启动
-------------------	---

并发起清洗系统开启指令，车身清洗系统和轮胎冲洗系统喷头进行喷水作业，自动冲洗车身及轮胎等。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车辆冲洗结束后，运输车辆驶离洗车系统，红外控制系统发出关闭指令并控制清洗系统关闭。

排污节点：车辆冲洗废水及沉淀池收集的污泥。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2，生产工艺排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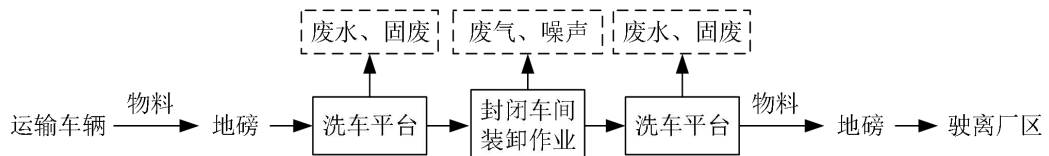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6 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封闭车间	颗粒物	连续无组织	①煤炭、焦炭、矿粉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大门为电动感应门，非必要时全部关闭。 ②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同时，无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③本项目设置洒水车对厂区地面不定期洒水抑尘。 ④本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苫盖篷布，车辆进出车间时经过全自动洗车装置（洗车平台 14m×4m×1.8m）进行冲洗。
废水	洗车	SS 等	间断	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职工生活	SS 等	间断	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雾炮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等	噪声	间断	置于封闭厂房内，基础减振。
固废	沉淀池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主要污染物：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物。

	2、运营期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装载机装卸物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雾炮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等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3 年 6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唐山市 2022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5 天，同比增加 1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唐山市各项污染物浓度见表 3-1。

表 3-1 唐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5mg/m³	4.0mg/m³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超标

由表 3-1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质量浓度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质量浓度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之源检字（2022）（委）第 048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 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445m，位于唐山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东北 1#点位（东经 118.955385°，北纬 39.214693°）。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值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唐山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东	24 小时平均	69~116	300	38.67	0	达标

	北 1#点位（东经 118.955385°，北纬 39.214693°）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6 月唐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显示，2022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分布于滦河、还乡河、陡河、青龙河、蓟运河、煤河、淋河、黎河、沙河 9 条河流，2022 年国、省考核 9 条河流 14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1 个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优良（Ⅰ-Ⅲ）比例为 78.57%。 2018-2021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Ⅰ-Ⅲ 类）比例持续保持在 72.73%以上，且无劣Ⅴ类水体。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港口物流区，①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空地，无居住区、行政办公区等敏感点，无需设置环境保护目标；②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③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本项目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相对厂区方位</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地下水</td><td>厂区占地范围内地下水</td><td>/</td><td>地下水环境</td><td>Ⅲ类</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区方位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保护级别	地下水	厂区占地范围内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Ⅲ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区方位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保护级别														
地下水	厂区占地范围内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Ⅲ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	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煤炭、焦炭、矿粉装卸作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																		

制 标 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环节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煤炭、焦炭、矿粉装卸作业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SS：200mg/L，BOD₅：160mg/L，NH₃-N：35mg/L 的要求。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评价执行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400
	3	SS	400	200
	4	氨氮	—	35
	5	BOD ₅	300	160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为 98.55m³/a，废水总量计入唐山市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因此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			

	0t/a; NO _x : 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装载机装卸物料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1) 无组织颗粒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煤炭、焦炭、矿粉装卸及存储粉尘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①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的估算采用公式（1）进行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dots\dots\dots \text{公式（1）}$ 式中： 1) E_h——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2)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3) u——地面平均风速，m/s。 4) M——物料含水率，%，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1 中煤炭的含水率 4.8%。

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所有物料均堆存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中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的 TSP 控制效率 90%。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1。

表 4-1 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	$M(\%)$	$\eta(\%)$	$u(m/s)$	$E_h(kg/t)$
全封闭车间	煤炭、焦炭、矿粉堆存	0.74	4.8	90	0.5	5.06×10^{-6}

②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采用公式（2）进行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dots\dots\dots \text{公式（2）}$$

式中：

1)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2)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3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1.0。

3)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4)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通过公式（3）求得：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 \quad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dots\dots\dots \text{公式（3）}$$

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4 中煤堆定期洒水的 TSP 控制效率 61%。

6) u^* ——摩擦风速， m/s 。计算方法见公式（4）。

7)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5 中煤堆的阈值摩擦风速 1.02 m/s 。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dots\dots\dots \text{公式（4）}$$

式中：

1) $u(z)$ ——地面风速， m/s 。

- 2)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为 1m。
- 3) z_0 ——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本次计算取 0.2。
- 4) 0.4——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表 4-2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z)$ (m/s)	z (m)	z_0 (m)	u^* (m/s)	u_t^* (m/s)	P_i (g/m ²)	E_w (kg/m ²)
煤炭、焦炭、 矿粉堆存	0.5	1	0.2	0.124	1.02	0	0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堆存, 属于静小风模式, 封闭车间内风速 $\leq 0.5\text{m/s}$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为 0, 因此本项目堆场风蚀扬尘为 0。

③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W_Y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 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5)}$$

式中:

- 1)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 2)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其估算公式见 (1)。
- 3) m ——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
- 4)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本项目运输车辆载重以 50t 计。
- 5)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², 其估算公式见 (2)。
- 6) A_Y ——料堆表面积, m²。

全封闭车间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3。

表 4-3 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位置	项目	E_h (kg/t)	m (次)	G_{Yi} (t)	E_w (kg/m ²)	料堆表面积 (m ²)	W_Y (t/a)
全封闭 车间	煤炭、焦炭、 矿粉	5.06×10^{-6}	2000	50	0	——	5.06×10^{-4}

	堆存						
合计	——	——	——	——	——	——	5.06×10 ⁻⁴

由上述计算，煤炭、焦炭、矿粉在全封闭车间装卸及存储工序的年排放颗粒物为 5.06×10⁻⁴t/a。

(2) 无组织颗粒物管控措施

①煤炭、焦炭、矿粉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大门为电动感应门，必要时全部关闭。

②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炮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台雾炮机射程为 40 米，旋转面为 180 度，喷射面积为 2512m²，本项目车间面积为 9087.12m²，车间内共设 4 台雾炮机，足以覆盖全部作业区域。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③本项目设置洒水车对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④本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盖篷布，车辆进出车间时经过全自动洗车装置（洗车平台 14m×4m×1.8m）进行冲洗。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管控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装载机	装卸	颗粒物	①煤炭、焦炭、矿粉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大门为电动感应门，必要时全部关闭。 ②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5.06×10 ⁻⁴
2		堆存		③本项目设置洒水车对厂区地面不定期洒水抑尘。 ④本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苫盖篷布，车辆进出车间时经过全自动洗车装置（洗车平台 14m×4m×1.8m）进行冲洗。	
无组织排放总计					5.06×10 ⁻⁴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且本项目均为

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喷水抑尘、厂房封闭等措施。在非正常工况下喷雾设施异常时，粉尘排放量会有所增加，但由于车间全封闭，因此影响也不会很大。企业应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污染。

2、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标准

3、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煤炭、焦炭、矿粉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大门为电动感应门，非必要时全部关闭。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设置洒水车对厂区地面不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苫盖篷布，车辆进出车间时经过全自动洗车装置进行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情况，措施可行。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0.27m³/d (98.55m³/a)。

2、影响分析

表 4-6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6~9 (无量纲)	380	140	180	30
	排放量 (t/a)	——	0.037	0.014	0.018	0.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浓度限值 (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限值 (mg/L)	——	400	160	200	35

上表可知,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 5 万 m³/d。该工程已通过了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09)280 号)。现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状态良好,日处理城市污水 2 万吨,其中 1 万吨进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做进一步处理,其余经一排干入海,排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属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排水量为 0.27m³/d,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尚有余量,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本项目区域,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产生冲击。因此,生活污水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

		氨氮		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行驶及雾炮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置于彩钢结构封闭车间内。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设备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单台源强 dB (A)	数量 (台/套)	运行情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全封闭车间	雾炮机	75	4	全运行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置于彩钢结构封闭车间内

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效果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Y、Z}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全封闭车间	雾炮机	/	4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置于彩钢结构封闭车间内	{32.33,22.71,1} {44.33,74.71,1} {96.33,46.71,1} {116.33,101.71,1}	昼间 + 夜间	15

2、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63Hz~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v}+A_{ba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联合减量置换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南侧紧邻唐山铭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紧邻修车厂。因此，本次仅对东、西厂界进行了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0，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见图 4-1：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项目厂界			
	昼间		夜间	
	东	西	东	西
预测值	37.5	43	37.5	43
标准	65	6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到达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最大为 43dB (A)。经预测，东、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由于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所以未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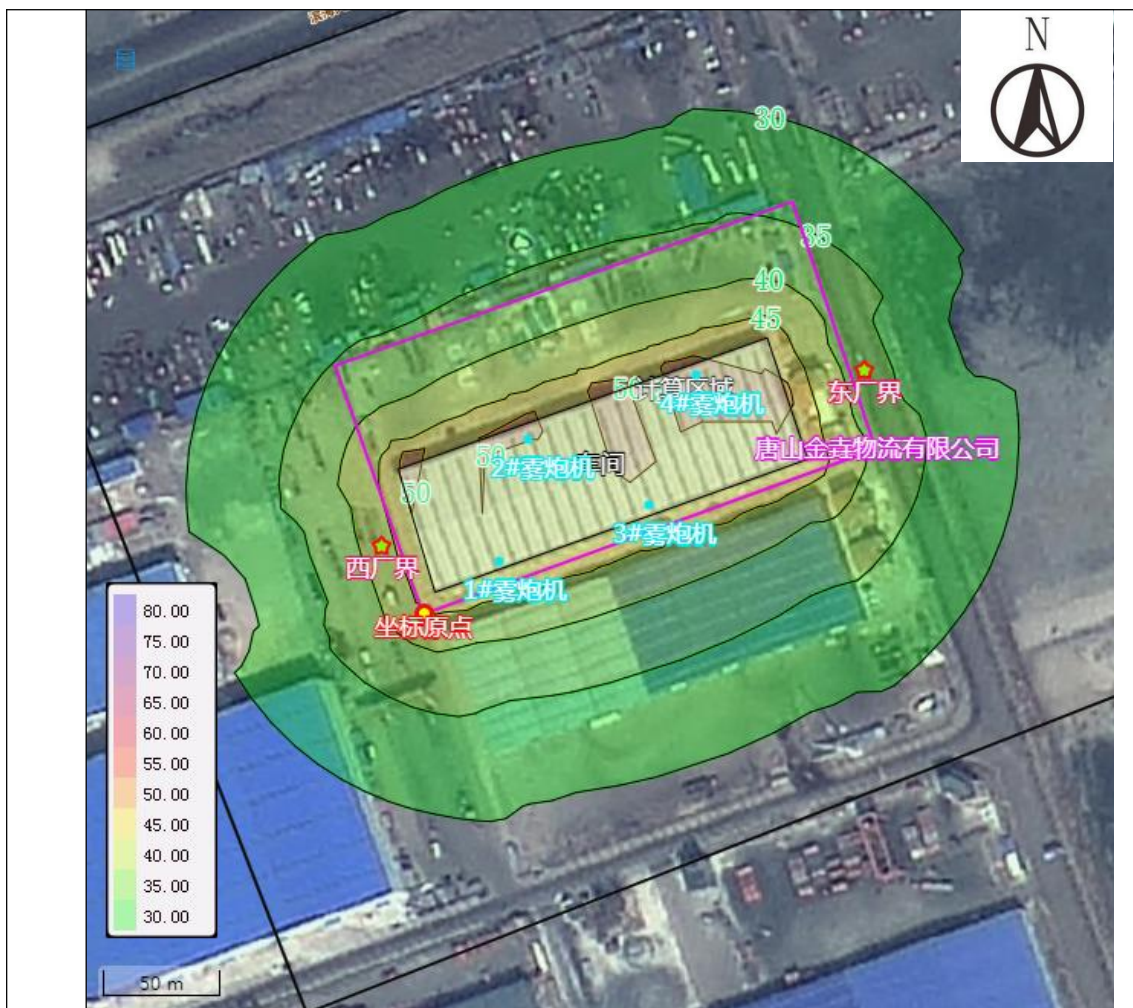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厂界	L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沉淀池沉淀的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中沉淀的污泥，主要为车辆运输过程中携带的少量煤炭、焦炭、矿粉，污泥的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3kg 垃圾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

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收集、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沉淀池	污泥		/	固体	/	0.5	集中收集	自行利用	作为产品外售	0.5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1.095	袋装化，集中收集	委托处置	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	1.095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焦炭、矿粉的装卸及存储，为了避免装卸及存储过程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车间和厂区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无环境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煤炭、焦炭、矿粉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大门为电动感应门，必要时全部关闭。 ②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煤炭、焦炭、矿粉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③本项目设置洒水车对厂区地面不定期洒水抑尘。 ④本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苫盖篷布，车辆进出车间时经过全自动洗车装置（洗车平台14m×4m×1.8m）进行冲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
地表水环境	喷雾抑尘、洒水车抑尘、车辆冲洗	/	抑尘用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损耗，洒水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中污泥，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故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设单位应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的行业类别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因此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	---

六、结论

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采取了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005	/	0.0005	+0.0005
	SO ₂ （t/a）	/	/	/	/	/	/	/
	NO _x （t/a）	/	/	/	/	/	/	/
废水	氨氮（t/a）	/	/	/	/	/	/	/
	COD（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t/a）	/	/	/	0.5	/	0	0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1.095	/	1.095	+1.0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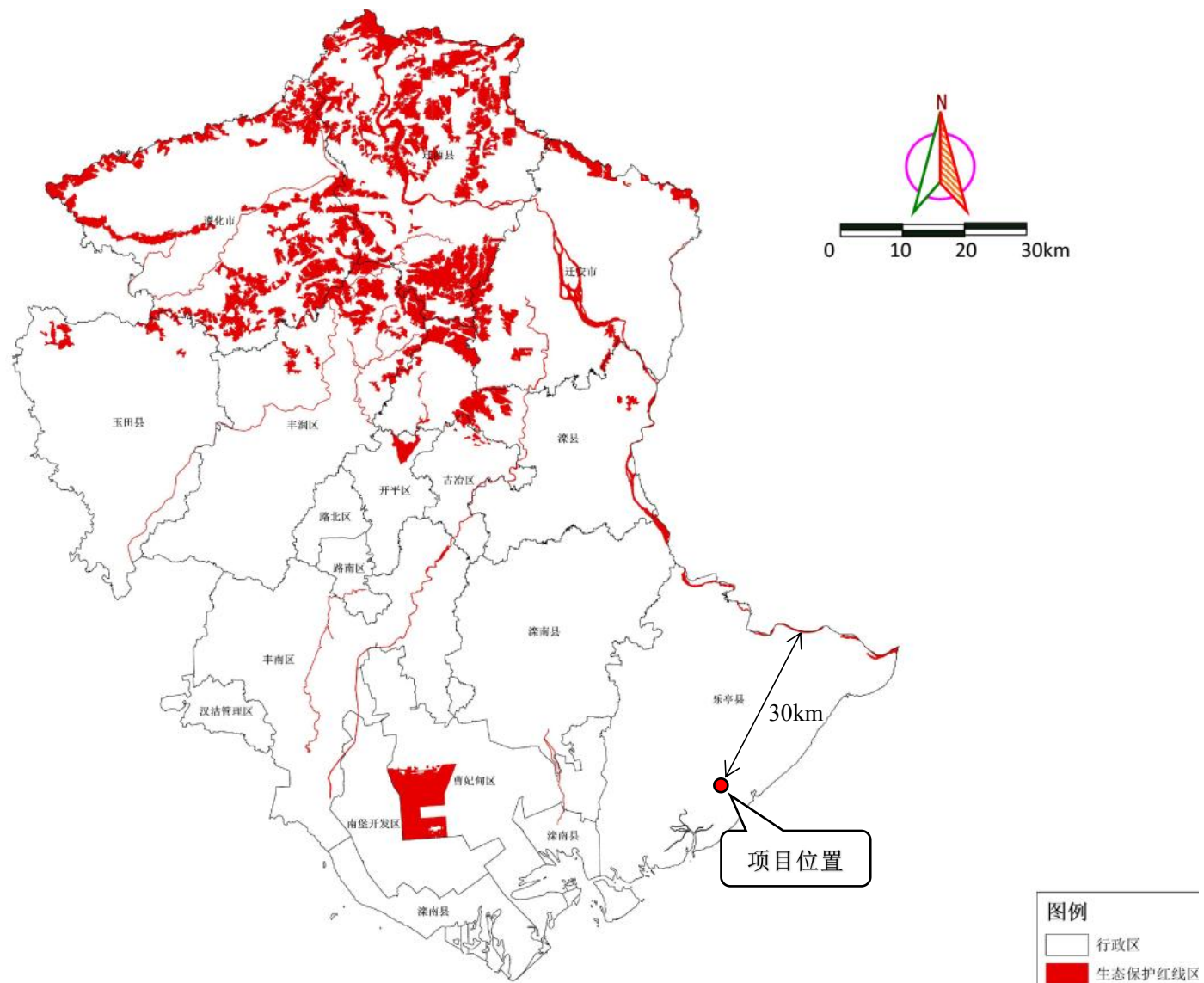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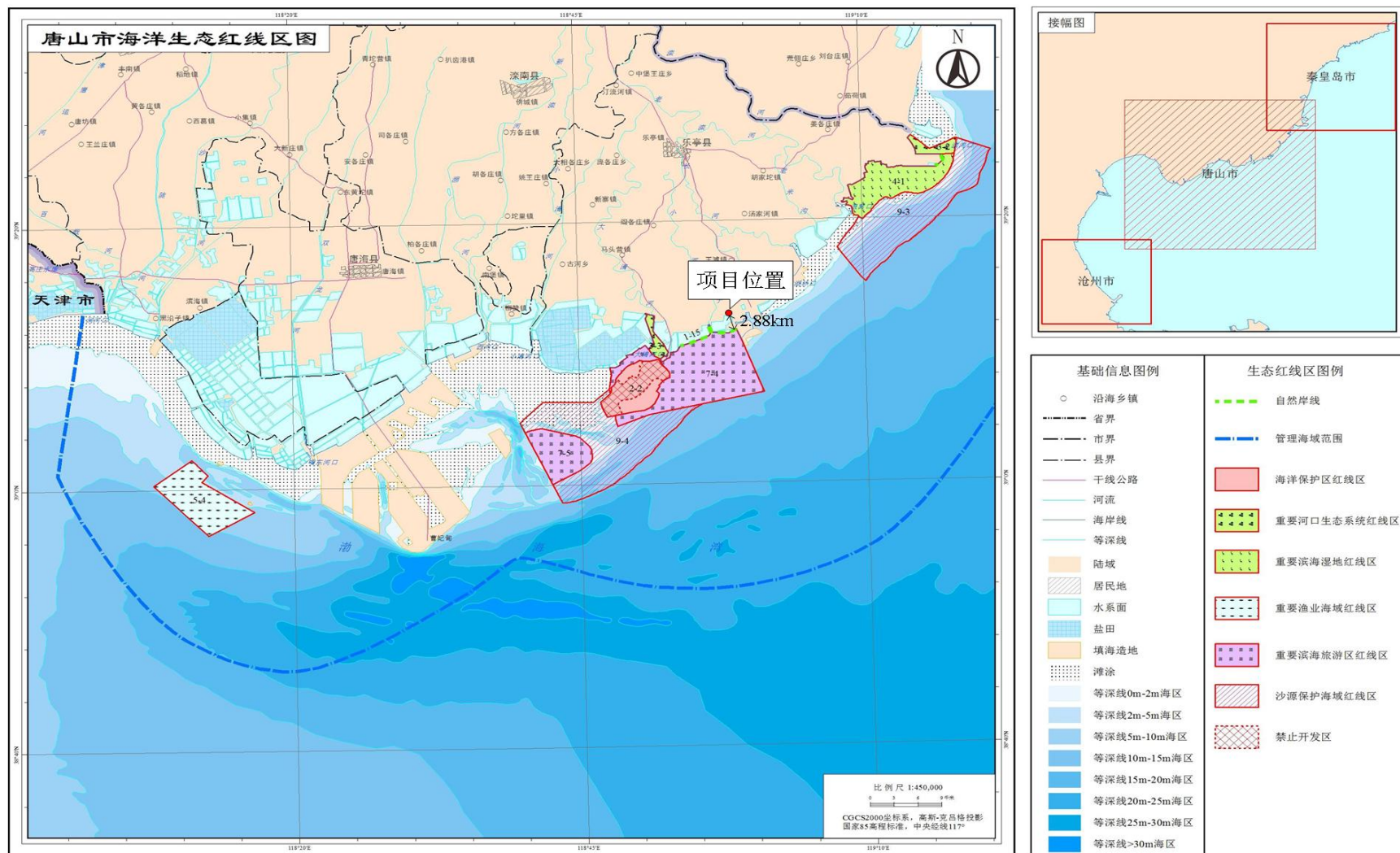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唐山市海洋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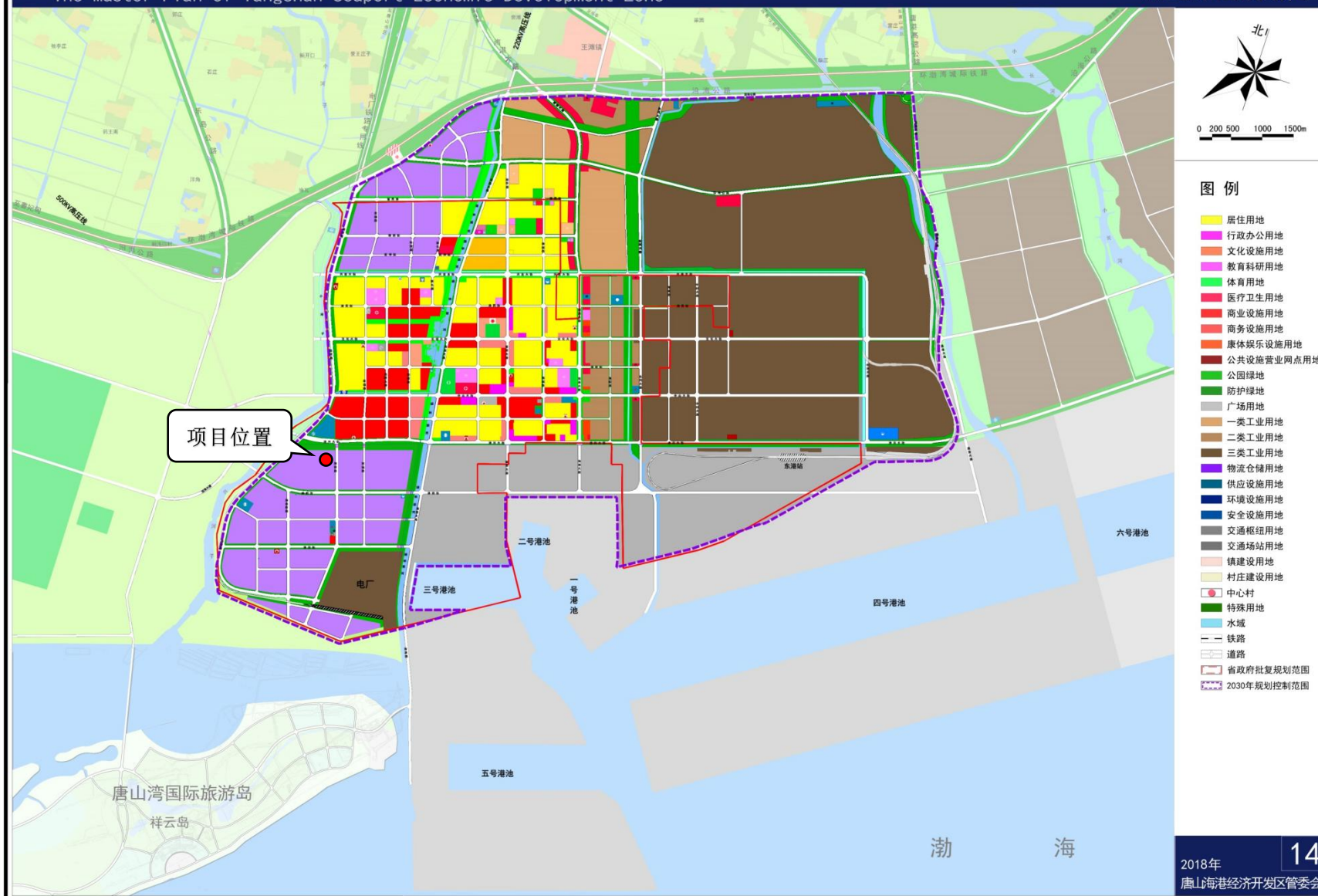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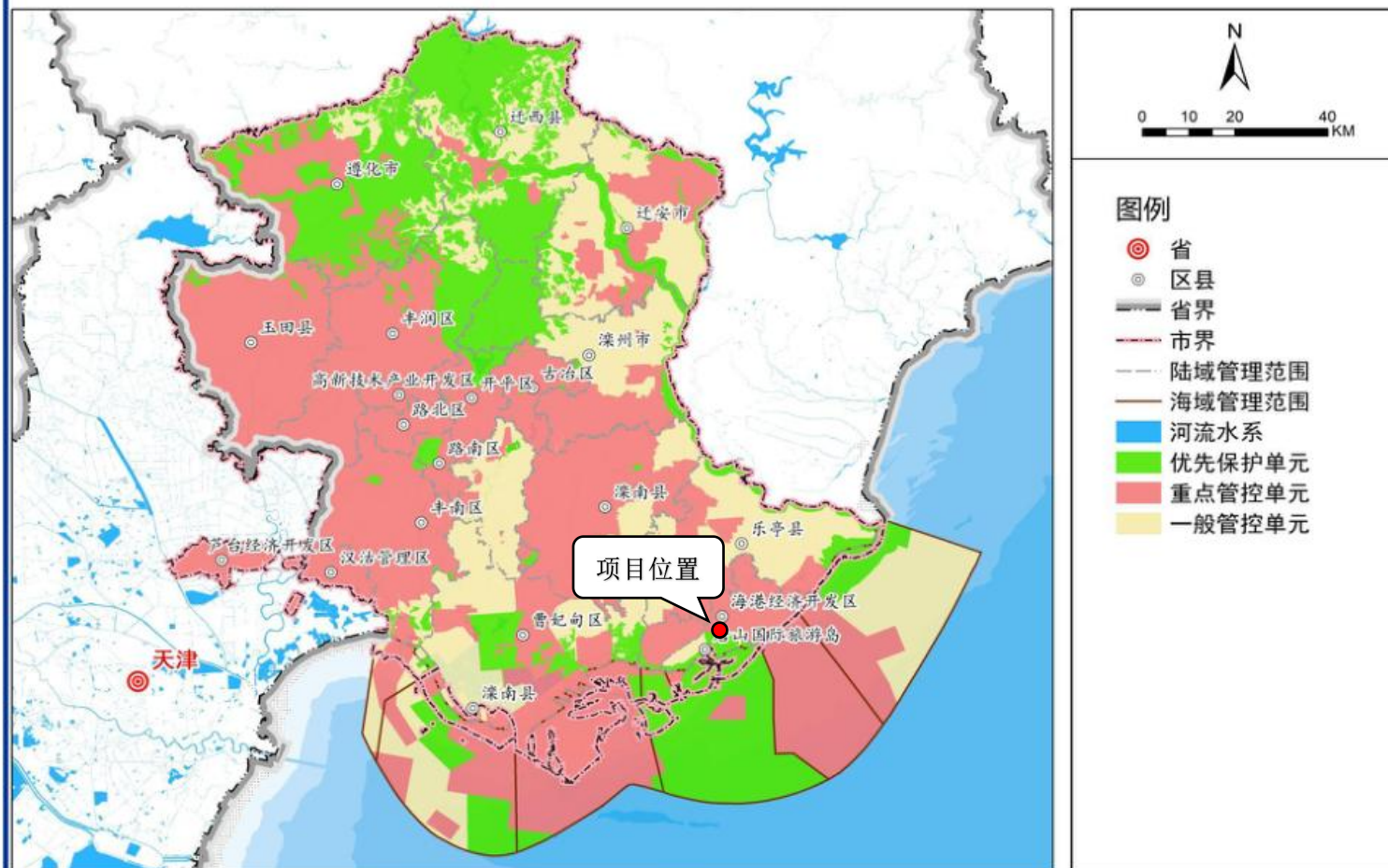
The Master Plan of Tangshan Seaport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7 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1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金垚煤炭焦炭矿粉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幸福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成9087平米煤炭焦炭矿粉等仓储库房一座 年储存周转量10万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09-130274-89-05-57180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329762086X

名称 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灼华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粉尘类污染商品除外); 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交通运输集团海港运输分公司办公楼西附楼(港盛街160号)三楼356室(经营地: 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幸福路以西)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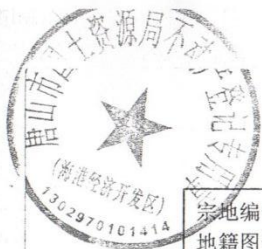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 13001301104

冀 (2018) 海港经济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97

号

权 利 人	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幸福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130225 019034 GB0003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仓储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23776.9400m ²
使用期限	2065年05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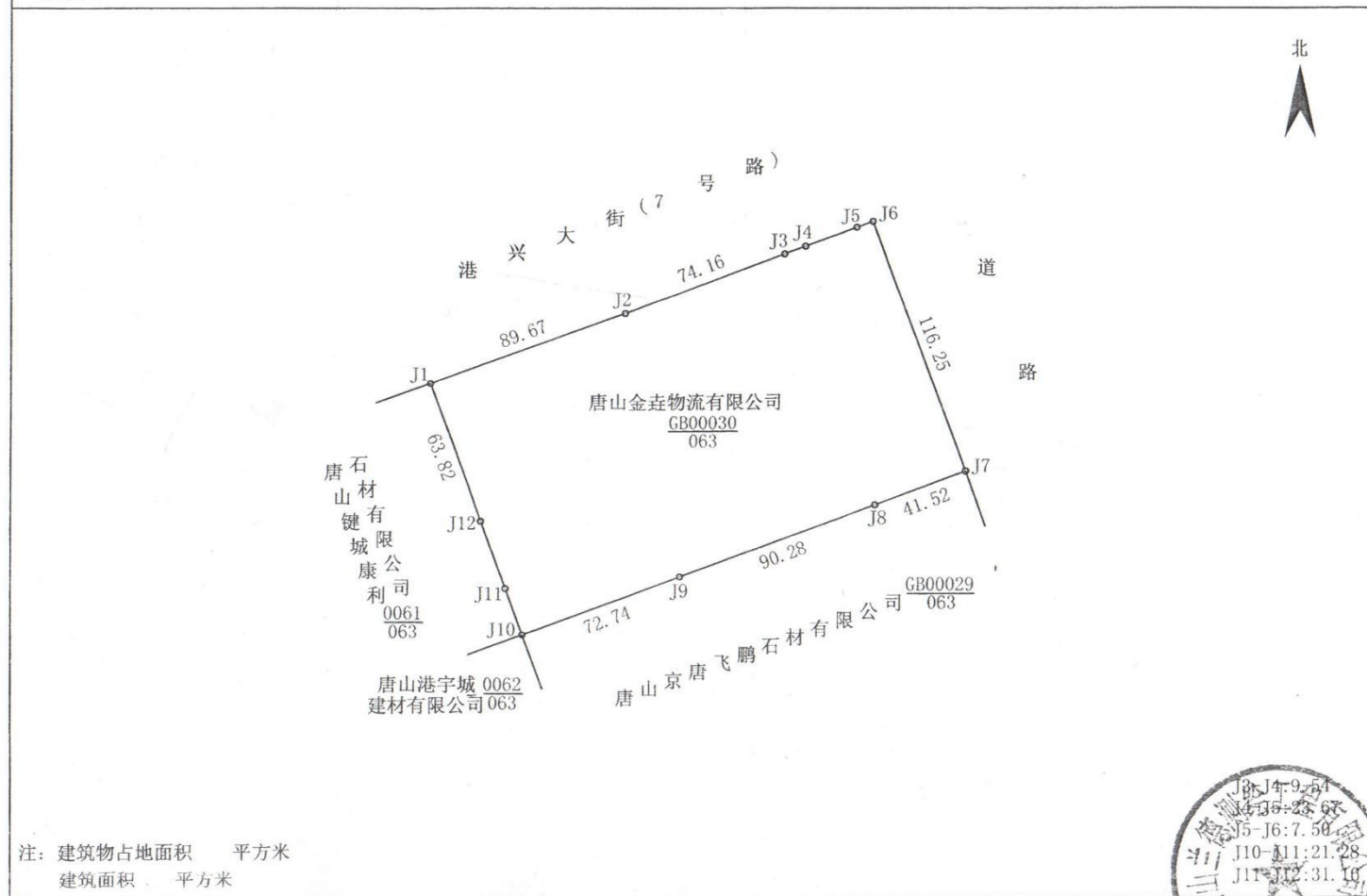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130225019034GB00030/063
地籍图号:4342.60-539.50

土地权利人:唐山金垚物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23776.94



注:建筑物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绘图员:李淑云
审核员:李德新

1:2500

唐山兰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16年5月24日





170312341412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之源检字（2022）（委）第 048 号



委托检测单位： 唐山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检测单位： 唐山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制、报告审核、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结果，只适用于本次检测时限的环境现状，不得作为其他引用，若擅自引用，责任自负。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市建华东道 91 号+

联系电话：0315-3715728

传 真：0315-3719977

邮 编：063000

E-mail: tstzyhbkj@163.com

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检测单位	唐山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检测单位	唐山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检测单位地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西		
联系人	查洪生	联系电话	13323288771
任务下达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一、气检测信息、依据及结果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生产负荷	/		
采样人员	夏同江、王成浩	采样日期	2022.4.29-5.1
检测人员	孙红文、刘亚丽、张立云、王嘉炜、王庆宁、徐锴林	检测日期	2022.4.30-5.3
采样点位	项目厂址东北 1#点位（118.955385°E，39.214693°N）		
样品状态	气袋、吸附滤膜、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无损		
执行标准	/		
备注	/		

1、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STZY/IE-037) DEM6 风向风速表 (TSTZY/IE-054) HZK-FA210 型电子天平 (TSTZY/IE-044) 恒温恒湿箱 (TSTZY/IE-018)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采样箱 (TSTZY/IE-126-1) DEM6 风向风速表 (TSTZY/IE-05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TSTZY/IE-011)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当吸收液总体积 10mL, 采样体积 24L 时 0.005mg/m ³ , 当吸收液总体积 50mL, 采样体积 288L 时 0.003m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STZY/IE-037) DEM6 风向风速表 (TSTZY/IE-05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TZY/IE-055)

2、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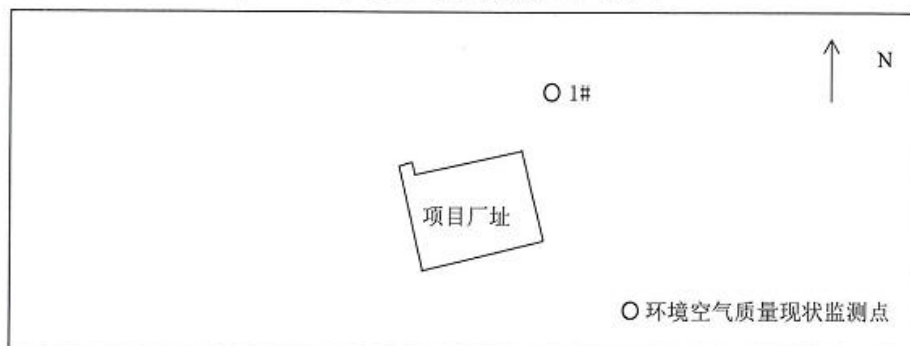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厂址东北 1#点位 (118.955385°E, 39.214693°N)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4.29 0:00-24:00	0.069
	2022.4.30 0:00-24:00	0.116
	2022.5.1 0:00-24:00	0.087
氮氧化物 日均值 (mg/m ³)	2022.4.29 0:00-24:00	0.037
	2022.4.30 0:00-24:00	0.029
	2022.5.1 0:00-24:00	0.041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mg/m ³)	2022.4.29 2:00-3:00	0.052
	2022.4.29 8:00-9:00	0.047
	2022.4.29 14:00-15:00	0.025
	2022.4.29 20:00-21:00	0.021
	2022.4.30 2:00-3:00	0.045
	2022.4.30 8:00-9:00	0.040
	2022.4.30 14:00-15:00	0.013
	2022.4.30 20:00-21:00	0.024
	2022.5.1 2:00-3:00	0.029
	2022.5.1 8:00-9:00	0.045
	2022.5.1 14:00-15:00	0.026
	2022.5.1 20:00-21:00	0.07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小时均值 (mg/m ³)	2022.4.29 2:00-3:00	0.62
	2022.4.29 8:00-9:00	0.81
	2022.4.29 14:00-15:00	0.47
	2022.4.29 20:00-21:00	0.37
	2022.4.30 2:00-3:00	1.12
	2022.4.30 8:00-9:00	0.82
	2022.4.30 14:00-15:00	0.66
	2022.4.30 20:00-21:00	0.71
	2022.5.1 2:00-3:00	0.54
	2022.5.1 8:00-9:00	1.18
	2022.5.1 14:00-15:00	0.60
	2022.5.1 20:00-21:00	0.46

表 2-2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4.29 0:00-24:00	15	101.7	2.0	西风
2022.4.29 2:00-3:00	7	101.5	2.1	西风
2022.4.29 8:00-9:00	12	101.7	2.0	西风
2022.4.29 14:00-15:00	18	101.6	1.9	西风
2022.4.29 20:00-21:00	14	101.5	2.0	西风
2022.4.30 0:00-24:00	16	102.1	2.2	西北风
2022.4.30 2:00-3:00	9	101.9	2.3	西北风
2022.4.30 8:00-9:00	15	102.1	2.2	西北风
2022.4.30 14:00-15:00	20	102.0	2.2	西北风
2022.4.30 20:00-21:00	17	101.9	2.3	西北风
2022.5.1 0:00-24:00	20	101.9	2.2	西风
2022.5.1 2:00-3:00	9	101.7	2.2	西风
2022.5.1 8:00-9:00	16	101.9	2.1	西风
2022.5.1 14:00-15:00	23	101.8	2.1	西风
2022.5.1 20:00-21:00	17	101.7	2.2	西风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质量控制

1、本项目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环境空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编写人：宋超

审核人：

郑建芳



